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5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4)
伍展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5)
張寶德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呂孝端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扼述了民政事務局去年的工作進展及其在1999至2000年度的施政方針，內容詳載於下述的施政方針小冊子中 ——

- (a) 個人權利；
- (b) 社區及青年發展；
- (c) 大廈管理；及
- (d) 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1999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6/99-00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個人權利

2.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人權問題，這令她感到驚訝。劉議員詢問當局調撥了多少資源用於推動人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有關“個人權利”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全面報告了政府在推動人權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宣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以便令香港市民知悉聽證會上所討論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已印製了3 000套該報告，並把該報告上載互聯網。政府仍備有該報告的文本，可供索取，而迄今並無接獲索取更多該報告的要求。至於宣傳聽證會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傳媒有報道特區政府代表團即將前往日內瓦出席有關聽證會的消息，顯示市民留意此事。此外，該代表團將由他率領，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高級官員，這反映政府非常重視人權事宜。劉慧卿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撥出資源，就該報告舉行公開論壇。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舉行公開論壇未必是宣傳該報告的最有效方法。他認為，只要市民知道該報告及有適當渠道讓他們就該報告提出疑問，這已屬足夠。

4. 劉慧卿議員詢問，特區政府何時會向立法會及市民公開其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將盡一切努力爭取在聽證會舉行前完成進一步報告，並會在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報告時，向立法會提供副本。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盡快公開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5. 何秀蘭議員對於有關小冊子中提及婦女事務的篇幅極為有限表示失望。有關“個人權利”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僅提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對現行法例成效以及設立一個負責追收和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的檢討。她指出，除向涉及配偶被虐待事件中的受害一方或追討贍養費的離婚人士提供協助外，政府亦應從積極的角度向婦女提供服務，例如協助婦女盡展所長及認識本身的權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外，政府亦在婦女事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婦女事務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施政範疇，例如教育統籌局及保安局等。民政事務局的工作不應被視作政府就婦女事務所做的全部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民政事務局涉及婦女事務工作的最重要範疇是在提供平等機會方面。此外，該局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方面擔當統籌角色。主席和何秀蘭議員問及民政事務局用於婦女事務的資源，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整體而言，政府為婦女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就民政事務局而言，他

本人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親自負責婦女事務，並已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財政資源。

7. 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在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發展和統籌以婦女為對象的政策的建議方面的進展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正積極研究此事。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有否打算設立這樣一個中央機制，若然，有關的時間表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將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考慮該項建議。

8.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跟進平機會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時所提建議的進展情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答稱，由於有關建議牽涉多個範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共同參與。民政事務局亦需就個別建議尋求平機會作出澄清。舉例而言，平機會建議其應獲賦權對歧視性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但並無提供進一步詳情。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強調，該局將加快有關的工作，但現階段無法制訂時間表。陳婉嫻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應對何時就有關的各項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時間表有初步構思。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答稱，就較簡單的建議而言，他希望可在兩至三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至於較為複雜的建議(例如他剛才向議員解釋的一項)則較難預計。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暫定時間表。

政府當局

大廈管理

9. 副主席表示，鑑於採用法律程序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因此，訴諸法律並非解決鄰舍糾紛的有效途徑。副主席曾遇到因鄰舍糾紛而導致業主立案法團無法運作的情況，他對此表示關注，並建議民政事務局認真考慮設立法定的調解機制，以處理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雖然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不會直接調解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但會協助有關各方進一步了解本身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權利和責任。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獲得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協助排解糾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他同意副主席的看法，即透過法律途徑解決糾紛需花費可觀的開支和時間。他其後告知議員，《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於1999至2000年會期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就《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問題樓宇須實施強制性管理，及新落成大廈成立業

主立案法團。他向議員保證，副主席所提出的關注將會被納入下次檢討的範圍內。

11. 副主席重申，民政事務局應研究成立調解機制的可行性。他表示，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當值的律師及大廈管理專業人士未必擁有調解方面的經驗。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尋求專業調解人員的協助，推行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的試驗計劃。

12.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民政事務處的人員已在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方面擔當調解角色，而他們亦樂於接受專業調解人員的訓練。民政事務局以往曾考慮提供調解服務的可行性，但當時所得的結論是，不宜把該項服務納入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不過，民政事務總署將聯同民政事務局進一步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13. 涂謹申議員歡迎政府透過訂定可量化的指標(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具體數目)，更為積極地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涂議員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執行情況。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成立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局是於1992至1993年度為擬備《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而成立該諮詢委員會，但在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便解散該委員會。他指出，據他理解，當時立法局的共識是有關檢討應持續進行。涂議員質疑政府因何如此積極成立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但似乎不大願意成立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他提醒政府當局，防火安全只是大廈管理的眾多環節之一。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告知議員，政府的目標是每年成立240個業主立案法團。他進一步解釋，成立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的原因是要處理公眾安全的最基本和最迫切問題。他補充，由於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由來自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組成，因此可討論關乎改善防火安全及大廈管理的各類措施。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政府成立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的決定，但設立一個常設的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樣重要，以便可處理大廈管理問題。若政府沒有解散私人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可在改善大廈管理水平方面做出顯著成績。涂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原則上反對成立這樣一個諮詢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可能與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重疊，因為後者亦會考慮旨在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充考慮涂議員的建議，並會於適

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

16. 何承天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並無政策提供資源，用以維修和修復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他認為，倘若古蹟未被妥為保護，當局為提高人們對本港古蹟的認識而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將會徒勞無功。何議員問及當局用於保護古蹟的資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提供足夠資源供保護古蹟用途是民政事務局所關注的事項之一，該局已承諾採取以下措施-

- (a) 進行全港性的歷史建築物調查，以確定應予保存的古蹟；
- (b) 檢討現行法律及政策，以評估其在保護古蹟方面的效用；及
- (c) 爭取每年獲得撥款，用以保護經選定的古蹟或遺址。

政府當局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時表示，有關的調查工作已接近完成。初步估計全港共有7 000幢於1950年之前落成須作進一步研究的建築物。當局已聘請顧問，以協助評估應予保留的建築物，該項研究預計可於1999年底或2000年初備妥。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同意在取得有關的研究結果後轉告議員。何承天議員就此提出，在有關調查完成後，政府必須就保護古蹟制定明確的政策和提供足夠資源。

18. 霍震霆議員表示，對於政府承諾透過提供更多的文娛體育設施提高體育運動的質素，體育界期望甚高。他希望政府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06年亞運會的意向，並在亞奧理事會於11月底在科威特舉行會議前盡快作決定。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申辦亞運會的時間表甚為緊迫，並會盡一切努力，盡早作出決定。主席問及民政事務局對於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所持立場，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興建新的運動場館與申辦亞運會是兩回事，因此應分開進行。他進一步指出，鑑於政府需考慮多項因素及問題，當中包括是否有合適的體育設施、財政和經濟方面的影響、香港是否有能力舉辦如此規模和複雜的活動等，因此在考慮主辦亞運會是否可行方面的時間有限。政府仍未就此事作決定。

經辦人／部門

20.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